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2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的原则：

（一）相对控股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不得为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相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时，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以 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贷款参考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 150BP（含税）形成，且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一年调整一次。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按约定利率上浮 30%计算逾期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对被资助对象接受财务资助需满足的基本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六）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对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实行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审核、汇总、编制公司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预算议案，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跟踪财务资助预算执行情况，确保提供财务资助规模控制在决策机构核定的额度范围内；

2. 审核、统筹和实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业务，并负责业务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等；

3. 对被资助对象的资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按季度填报并报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表。

第六条 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为提供财务资助业务的协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同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做好相关风险管理。

第七条 被资助对象的财务部门是所属公司财务资助行为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审核、汇总、编制所属公司的年度财务资助预算方案，报送公司审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核准的财务资助限额内申请财务资助；

2. 负责所属公司的财务资助协议签订及档案管理；

3. 落实财务资助风控措施，并对所属公司财务资助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档案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审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第三章 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

有规定的除外：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与被资助对象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公司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算，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财务资助额度内，被财务资助对象申请发生具体财务资助行为时，需向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提交财务资助业务申请，由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发起单笔申请业务，会同公司法务与

风险管理部、战略投资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出具意见后，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核、董事长审批。被财务资助人须提交如下资料：

1.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

2. 被资助对象最近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

3. 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董事会决议；

4. 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十四条 超出年度审议额度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视同新增财务资助，按照前述第十二条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财务资助。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财务资助履约能力情况。

4. 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绝对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5. 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财务资助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 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7. 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意见（如适用）。

8.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2.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的第三方出现财务

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财务资助的合法合规使用和按时还本付息分别负有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对于被资助对象违规用款，按资助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财务资助借款；对于多次出现逾期还款或不能按期还款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六)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绝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具体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